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以記名方式設立紅利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7元(可予調整)，並須受認股權證文據(「文據」，文據草擬本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可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其首周年前一日止期間內行使)，並按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可以0.2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一股之紅利認股權證比例，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以紅利方式發行，惟：
  - (i) 倘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並非香港(惟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則有關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發行予該等人士，而會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惟倘須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不足100元，則該款項會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ii) 零碎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不會按上述方式發行，惟將就本公司利益彙集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將採取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便上述安排生效；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其中任何部分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文據上蓋上公司印章及簽署；及
- (d) 採取及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文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07-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3 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